

关于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论文选辑)

教·研·参·考

求实出版社

B03/6

53401

关于社会历史发 展动力问题

(论文选辑)

求 实 出 版 社

关于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论文选辑)

求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 17 印张 420千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00册
书号3231·71定价 1.74元

编者说明

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学术理论界在全国解放初期就开展了讨论。从一九五六年至六十年代初期，这个讨论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鼓舞下，进行得更为热烈，虽然说认识上的分歧依然存在，但是对问题的认识在逐步深入。十年浩劫，摧毁了“百花”和“百家”，使这场有益的讨论中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思想理论界空前活跃，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又重新被提了出来。特别是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关于“动力”问题的讨论便在全国哲学、历史等学术理论界迅速开展起来。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一九八〇年底，全国报刊杂志发表的有关文章有二百篇左右；许多大学和社会科学单位举行了讨论会。这个问题的讨论和解决是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具体化，它既有助于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又对现代化建设有一定的意义。

为了了解这场讨论的各种理论观点，我们选编了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论文三十八篇。所选文章基本上按发表时间的先后进行编排。参加本书选编工作的有：宋士堂、苏双碧、李德茂、朱菊娥同志。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前 言

(一)

建国以来，特别是近两年来，我国学术界围绕着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是由人们自己创造的。可是，人们究竟怎样创造自己的历史，又是哪些力量推动着历史前进，仍然是一个有待于探讨的重要课题。弄清这个问题，无论对于理论的研究，还是对于现实的指导，都有重大意义。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有过较多阐述。在新中国刚建立的五十年代，我国学术界就曾经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讨论，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后来在指导思想又受到“左”的影响和干扰，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动乱时期，讨论被迫中断了。学术问题一概被说成是政治问题，并带上“修正主义”帽子，横加批判；许多学术观点和不同意见，被全盘否定了。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历史发展动力的论述，也被任意剪裁、歪曲和阉割。林彪、“四人帮”一方面任意篡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炮制出“阶级斗争就是一切”等荒谬的理论；另一方面，又竭力贬低生产力以及生产斗争和科学技术的历史作用，给它们扣上“修正主义的‘唯生产力论’”的大帽子。他们把上层建筑、阶级斗争同生产力、生产斗争的关系对立起来，并且把一部本来内容丰富多彩的人类社会发展史和中国阶级社会发展史，描绘成仅仅是奴

隶起义、农民战争的历史，甚至把它武断地说成是“儒法斗争的历史”。这样，在人类的全部历史发展过程中，生产斗争不见了，科学技术活动消失了，社会生产力的内容从历史中勾掉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动力的理论被他们歪曲成阶级斗争越激烈越好，似乎只有激化阶级矛盾才能推动历史前进。

粉碎“四人帮”以后，思想理论界在清算林彪、“四人帮”所臆造的“上层建筑决定论”、“继续坚持阶级斗争为纲”和所谓“批判‘唯生产力论’”等谬论的过程中，又重新提出了被搁浅多年的关于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并对我国思想理论界长期流行的一个传统观点，即阶级斗争是否是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唯一真正的动力问题提出了异议。例如，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编辑部召开的一个哲学讨论会上，有些同志在批判“四人帮”在所谓“唯生产力论”问题上的反动谬论时，就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最终推动社会发展’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两个原理的关系问题”，认为这个问题“还需要加以全面地正确地阐述和发挥”。（见《哲学研究》1978年1、2期合刊）一九七八年《哲学研究》第一、二期合刊上，还登载了一篇对“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的反批判的长篇文章，即《历史唯物论还是历史唯心论？》。文章指出，“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是生产关系的产物，而生产关系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因此，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后源泉和最后决定力量。”又如，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光明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的文章。文章认为，“生产力是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无论在任何社会，生产力作为一种进步力量，都推动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着社会历史前进。”由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关于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的争论，是在揭批林彪、“四人帮”的过程中提出来的。但那时基本上是属于政治批判的性质，只是到

了后来，才逐步转入学术讨论的轨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及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深入讨论，我国学术理论界对于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讨论，进入了一个新的、更为热烈的阶段。一九七九年二月，党的三中全会公报刚发表不久，一些报刊就刊载了关于社会历史前进动力方面的文章。例如，《解放日报》二月十三日发表了《生产力发展是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一文，紧接着《解放军报》二月十四日发表了题为《生产力的发展与无产阶级革命》的文章，《光明日报》二月十七日发表了《社会主义的胜利要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中国青年》第2期刊载了《生产斗争比阶级斗争更根本》，等等。这些文章一方面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作了探讨，另方面也对阶级社会以至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作了探讨。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一九七九年三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在成都召开的“中国历史学规划会议”。在这个会上，有几位长期从事史学研究的同志，分别作了题为《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的发言。这些发言，嗣后都整理成文，分别发表在《社会科学研究》（1979年第2期）、《教学与研究》（1979年第2期）、《历史研究》（1979年第4期）的杂志上。这些发言或文章，一方面没有否定阶级斗争对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作用，但是另一方面，都对我国思想理论界长期流行的阶级斗争、农民战争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唯一真正动力的观点提出异议。认为“阶级斗争、农民战争不是推动历史的唯一动力”，而生产力、生产斗争或社会的基本矛盾等也都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并且还强调指出，它们同阶级斗争相比，乃是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这些文章的发表，很快引起了全国史学界、哲学界的强烈反响。由此，围

绕着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一场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便迅速地开展起来了。

这场学术讨论的规模是比较大的。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有关学术单位，几乎都以各种形式参加了这场讨论。有些省、市的学术团体和高等院校的哲学史学单位，还举行了专门的讨论会，《光明日报》、《云南日报》等，都开辟了关于历史前进动力问题的讨论专栏，《人民日报》也陆续摘要转载了几篇有代表性的文章，并加了编者按。据初步统计，自一九七九年以来到目前为止，全国有几十种报刊发表的讨论文章共有二百篇左右。参加这场学术讨论的，不仅有哲学、史学界的同志，还有政论界和经济学界的同志；不仅有老专家、学者和年轻的理论研究人员，而且还有不少业余的理论爱好者。讨论中所涉及的问题是极其广泛的，它的意义也是深远的。提出和讨论这个问题，是关系到如何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重大问题。它不仅涉及到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对某些长期流行的传统观点如何进行重新评价的问题，而且也涉及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对哲学特别是史学中的许多理论问题如何进行研究的问题。可以预想，随着这个重大理论问题的深入探索和研究，必将有助于推动我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

(二)

究竟什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这是这场学术讨论的总命题。在讨论中，有总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的，有专论阶级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的，也有专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按观点来分，有十几种之多；而每种观点也有两种甚至几种意见。真是百花齐放，众说纷纭，百家争鸣，各抒己见。现只能择其要者，略述如下。

讨论的关键问题

阶级斗争是否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唯一”“真正”动力？或者说，阶级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只有一个”，“还是两个”，“或者几个”？这是大家讨论的主要命题，也是争论的主要焦点。对于这个关键问题，回答的意见大致上可归结为两种：一种意见认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其中包括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只有一个，“即使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也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只有阶级斗争才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唯一真正动力，如在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农民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唯一真正动力。可以说，这场讨论首先是从这个问题发起的，也是紧紧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的。

什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则是这场讨论的另一个主要命题和关键问题。这个问题，是从前一个问题中派生出来的，因而两者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持多种动力论的意见认为，生产力或生产斗争或社会基本矛盾等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或“最终的决定力量”，阶级斗争作为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只是许多历史动力中的一个“伟大的动力”。持唯一真正动力论的意见认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唯一真正动力，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其它力量可算作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生产力或生产斗争等只不过是社会历史前进动力产生的“基础”、“前提”、“条件”、“动因”，因而不能把它们称作社会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或“根本动力”。

讨论中的几种主要观点

围绕着上述的关键问题，各种观点和意见很多，归总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生产力和生产斗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或最终动力。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从人类社会存在以来，生产活动是首要的基本的活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首先就是生产发展史，是生产力的发展史。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就没有社会形态的更替，就没有同一社会形态内的发展变化，因而也就不会有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进步。所以列宁在《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一文中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唯物主义者。他们用唯物主义观点观察世界和人类，看出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为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来决定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认为，社会的前进，首先是从生产力的发展、从生产工具的变革和发展开始的，因为在社会发展中，生产力总是最积极、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所以生产力永远是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力量。他们还明确提出，生产力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从而决定各个社会形态；同一社会形态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也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力不仅对于上层建筑具有直接的最后的决定作用；而且还决定阶级的产生、发展和消亡，决定阶级斗争的性质、内容、规模和状况。总之，它是一种普照的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一切社会变革的终极原因和最后决定力量。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在阐明自己的观点时，大都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历史唯物论的那段著名的论断（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作为理论依据，并认为这是最权威的根据；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历史的动力问题的其它论述，都是根据这一基本原理阐发的，而且都应以此段论述为基准。此外，他们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还引用了大量史实，古今中外皆有。其中引用较多的是以金属工具出现的史实，来说明生产力对原始公社转化为奴隶制（或私有制，或有阶级的文明社会）的动力作用；以中国战国时使用铁

器、牛耕的史实，来说明生产力对奴隶制转化为封建制的动力作用；以“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的史实，来说明生产斗争对封建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以英国的“产业革命”、日本的“殖产革命”的史实，来说明生产力对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的动力作用；以我国三十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史实，来说明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等等。

持这种观点的许多同志，还都着重地阐述了生产斗争或生产力的发展同阶级斗争的关系，认为“根本动力”是同别的“动力”相比较而言的，是用生产力、生产斗争同阶级斗争相比之下而得出的结论。所以，有些同志说，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发展，是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在作为历史发展动力的生产力和阶级斗争这两者的关系中，生产力是最根本的动力，阶级斗争则是从属于生产力的，只是在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内起作用的。还有的同志说：离开了生产力这个动力，阶级斗争就不成其为动力。从根本上说，不是阶级斗争决定生产力，而是生产力决定阶级斗争。也有些同志说：生产斗争比阶级斗争更根本。是生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阶级斗争，又是生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使阶级斗争趋于灭亡。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是各因不同的基础而产生的两种矛盾运动，各有自己的运动规律，都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但是两者的作用并不是平行的，从历史的总过程看，生产斗争决定着阶级斗争，因此，生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力。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这是和上述观点几乎同时提出来的又一种观点。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最初是从不赞成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的角度提出问题的，主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也是阶级

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且是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他们认为，既然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那末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应当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因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但在各个时期的表现形式不同。如有时表现为用阶级斗争去改变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以解放生产力；有时表现为用武装斗争去摧毁保护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为生产力发展创造条件；有时表现为用国家保护先进的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时表现为劳动人民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去发展生产力。后来，有不少同志赞成这种观点，其中大都明确地把这种历史的动力称之为“根本动力”。他们认为，并非一切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都是根本动力，只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才配称为“根本动力”。因为它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决定一切其它的社会矛盾，是推动社会前进的根本性的物质力量。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也着重论述了在阶级社会里这一“根本动力”和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认为：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根源于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离开了特定的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就无法理解阶级之间的斗争。因此，研究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不能停留在阶级斗争上面，而要深入揭示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深刻根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或社会生产方式，或社会基本矛盾）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这就是他们的结论。

三、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在阶级社会里，离开阶级斗争去谈生产斗争，是谈不清楚的。只有把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斗争同阶级斗争密切联系起来，才能正确认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才能正确说明历史发展的动力。当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发展时，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手段来解决这个矛盾，生产力

才能继续发展。任何时候，生产力都不可能自行调节生产关系并使之相适应。

有的同志明确指出，在阶级社会里，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前进，不能自然而然地改变历史，要通过阶级斗争、革命运动来变革历史。并举例说，十月革命时的俄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的中国，生产力相对落后，或者落后得很远，但却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相反地，一些西方国家生产力水平较高，以至高出许多，至今仍停留在资本主义社会。这说明了生产力的发展不能自行变革历史，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改变历史的进程。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斗争，因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只有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推翻旧的剥削阶级的统治，才能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继续发展开辟道路。可见，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是借助于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来实现的。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的说法提出了异议，认为这种说法，必然导致在论述阶级社会的动力问题时，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与阶级斗争割裂并对立起来，如在论述封建社会时，势必把它与农民和地主之间的阶级斗争、农民战争割裂并对立起来。因此，它不可能把历史发展的规律说清楚。以封建社会为例，当封建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矛盾时，要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是不能靠自发调整去实现的。只有通过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才是解决当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途径。

还有的同志在论述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时，针对“即使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也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

的说法提出了相反的意见，指出：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的动力作用和生产斗争的动力作用，主次是不能颠倒的。并说，既然认定阶级斗争不成为或者在次要的意义上成为历史前进的动力，那么，用暴力推翻私有制，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成了多余的了。只须等待生产力的发展去自然实现就可以了，阶级斗争学说，因此也就不成其为无产阶级专政中最锐利的武器了。这样一来，就把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和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对立起来，把生产力作为阶级社会里直接决定历史前进的动力，永远也无法消除这种对立。

四、社会发展中各种因素的合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社会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有机体，组成这个有机体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还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有阶级斗争、社会革命，还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等等。这些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合力，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他们的结论是：社会各种矛盾运动的合力就是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不能把某一个方面的动力作用看作是唯一的。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又有两种意见：有些同志以恩格斯关于“合力”的一段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479页）为依据，认为社会历史中的各种因素，在复杂的交互作用和矛盾冲突中融合成为一个“总的合力”，它决定着社会发展方向，构成了历史演变的直接动力。因而研究历史发展的动力时，应当运用唯物辩证法去考察作用于历史的一切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要对历史演变进行全面的、立体的剖析，要充分估计从经济到政治，从被统治阶级到统治阶级的交互作用 and 影响。这样才能看出，历史发展是“合力”的作用。那种认为只有阶级斗争，只有被剥削阶级的革命才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或者认为生产力的因素可以独立地直接地推动历史的发

展，都是片面的。

还有些同志以矛盾是事物发展动力的理论为依据，认为由于社会中的矛盾是各式各样的，所以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也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单一的。他们还指出，历史发展的动力，只是指把历史推向前进的力量，而不包括阻碍历史前进的力量。因此，人类历史是由社会中存在着的各种矛盾运动所汇集起来的合力推动着前进的。他们还着重论述了各种动力间的层次关系及其相互关系，认为社会基本矛盾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基本动力，或者说最终决定力量。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乃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直接动力。它们之间是辩证统一的，是互相补充互相制约、交互作用、共同推动历史前进的。就整个人类社会来说，决不是一个单纯的唯一的动力。即使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也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唯一动力，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也都是历史前进的动力。它们的历史作用，在不同历史时期，只有主次之分、大小之分，而不是有此无彼、时有时无。因此，绝不能把历史前进的动力说成是一种单纯的、唯一的力量。

五、人们的物质利益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人对物质利益的需求，是社会历史发展最根本、最终极的动因和动力。不论是生产斗争，还是阶级斗争，都是为了物质利益；就是生产力的产生和发展，也是根源于人对物质利益的需要。

他们在论证这一观点时，指出：生产力的发展是受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需要推动的。人们进行生产，首先是为了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因此，把生产力看成历史发展的动力，倒不如说人的物质经济利益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因为后者比前者更彻底，更能抓到事物的根本。他们还认为，阶级斗争不过是实现阶级物质经济利益的手段，因此只能成为历史的直接动

力，而不能成为根本动力，这个根本动力应该是推动阶级斗争的阶级的物质经济利益。

持这种观点的有些同志还进一步提出，人对物质利益的需要，是社会发展的最基因。人类为了生存而进行生产，才产生生产力。每次新的生产力的获得，就必然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而使社会历史不断向前发展。阶级斗争也是根源于物质利益。承认物质利益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非常重要。如果忽视它的作用，生产力的发展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阶级斗争也就失去它最终的客观依据。

除了上述几种基本观点外，还有一些其它的观点和立论，如劳动人民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科学技术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协调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主导作用论，社会实践动力论，层级动力论，动力与动因的内在联系论，等等。这里，或因见文章较少，或因本文篇幅所限，就不一一介绍了。

(三)

关于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讨论，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两年多的时间。总的来看，这场讨论的发展是正常的，健康的，可以说是名符其实的学术讨论。在讨论的过程中，那种戴帽子、打棍子，名曰学术讨论，实则政治批判的搞法，为之一扫而不见了。因为这场讨论，是在全国亿万人民揭批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在全国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已经是非分明的情况下进行的，特别是它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鼓舞下开展起来的。讨论中，广大的理论工作者解放思想，开动机器，提出新问题，探索新道理；大家都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为指导，抱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摆史实，讲道理，自由讨论。我们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这场大讨论中，得到了确实而又生动的体现。

这场讨论也取得了一定的收获。经过两年多的讨论，虽然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还未取得完全一致的认识，分歧依然存在，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但是，它终于打破了在这个问题上的长期僵化状态，被极“左”思潮歪曲、阉割了的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得到了正确的阐述，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发表了不少新见解。这是其一。其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潮的干扰和禁锢，一直不被重视的生产力、生产斗争、科学实验和物质利益等在历史发展中的伟大作用，在这场讨论中得到哲学界、史学界的广泛重视。应当承认，新中国成立以来，对于生产力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我国思想理论界一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因而也就更谈不上去认识它，利用它。正如毛泽东同志一九六二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注意得较多的是制度方面的问题，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至于生产力方面，我的知识很少。社会主义建设，从我们全党来说，知识都非常不够。”他还号召大家，今后“一定要下一番苦功，要切切实实地去调查它，研究它。”（见《红旗》杂志1979年第7期）然而，这一正确意见和良好愿望，并未引起大家足够的重视，也没有很好地变成现实。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不但没有切实地去研究社会生产力，相反地，由于林彪、“四人帮”大批“唯生产力论”，阻挠、破坏发展生产和发展科学技术，却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一场浩劫；不仅没有学到更多的关于生产力的新知识，反而把原有一点很少的知识也给弄模糊了。近几年来，经过批判和